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竹雅
電話：(02)2312-5823

受文者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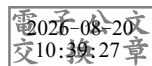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50236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財政部修正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8月18日台財產管字第1154000485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
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總收文

